**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4号（蔡伟）**

时间：2016-11-04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14号

当事人：蔡伟，男，1957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蔡建伟，男，1966年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江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蔡伟泄露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内幕信息、蔡建伟内幕交易“东华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伟、蔡建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东华能源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11月份，东华能源管理层预计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第二期）、扬子江石化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第二期）以及其他有关石化项目具备启动条件，但需要解决配套资金。

2014年11月底，东华能源董事长周某峰在公司管理层会议上作出启动扬子江石化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第二期）的决定，并要求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某政、财务总监罗某君提出配套筹资方案，安排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高某新抓紧办理相关项目的环评批文。陈某政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的建议，获得与会人员一致同意。

2015年1月初至2月6日，东华能源公司内部以及公司与有关证券公司业务人员之间多次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初步确定了增发资金规模为40-50亿元，按照股价20元的市价估算大概增发2亿股。

2015年4月23日，东华能源发布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自4月24日开市起停牌。5月23日，东华能源发布《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617,76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扬子江石化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二期）、收购扬子江石化有关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5月25日，“东华能源”股票复牌。

东华能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11月底至2015年4月23日。

二、蔡伟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蔡伟系东华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全程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蔡建伟是蔡伟的弟弟。2015年4月5日，蔡伟通过电话向蔡建伟透露“东华能源公司可能要通过增发解决融资问题”。4月7日，蔡伟向蔡建伟发送的短信包含以下内容“今天老板又找券商和基金开会，与增发有关”、“这几天在准备，估计15号投料，20后出产品”。

三、蔡建伟内幕交易情况

蔡建伟获悉上述情况后，于2015年4月7日至23日，通过其名下账户买入“东华能源”股票7,300股，买入金额259,889元，共计盈利48,67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华能源相关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蔡伟向蔡建伟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蔡建伟从蔡伟处获知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东华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蔡伟处以3万元罚款；

二、没收蔡建伟违法所得48,673元，并处以48,673元罚款，罚没款共计97346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6年10月31日